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康宸（原名：馮柏歲）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16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6列所載之「逢」，更正為「馮」。

(二)附件當事人欄、犯罪事實欄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之「馮柏歲」，均更正為「乙○○」。

(三)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列所載之「並經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明確」，更正為「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明確」。

(四)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3列所載之「告訴人傷勢照片3張」，更正為「告訴人傷勢照片2張」。

二、理由補充：

被告乙○○於偵訊時雖坦認其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徒手毆打告訴人甲○○之傷害犯行，然主張阻卻違法事由，辯稱：我記得疑似是他先動手，所以我認為我也是正當防衛等語。惟按刑法第23條規定：「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防衛之意思，客觀上存有緊急防衛情狀之現在不法

01 侵害，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且所施之防衛手段須具有
02 必要性為要件。所謂「不法之侵害」，係指對於自己或他人
03 之權利施加實害或危險之違反法秩序行為。所稱「現在」，
04 乃有別於過去與將來，係指不法侵害依其情節迫在眉睫、已
05 經開始、正在繼續而尚未結束而言。若不法侵害已成過去或
06 預料有侵害而不法侵害尚未發生，則其加害行為，均無由成
07 立正當防衛。因此，若侵害業已過去，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
08 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正當防衛。況互毆係屬多數
09 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
10 手，而還擊（或還手）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僅對於現在
11 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
12 存在，則對其互為攻擊之還手反擊行為，仍無從主張正當防
13 衛（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7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4 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我有點記不清楚當初誰先動
15 手，好像是告訴人先打我；我有打他，疑似是他先動手等語
16 （見偵卷第6頁左、第27頁左），佐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
17 時證稱：我有還手；我也有打回去，是他們先打我的等語
18 （見偵卷第8頁左、第30頁），足見被告及告訴人均有動
19 手，惟均主張係他方先出手，卷內復無何證據足認被告或告
20 訴人一方初無動手，僅係單純對他方所為不法侵害為必要排
21 除之反擊行為，自應認被告及告訴人均有動手之行為，屬無
22 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依上揭規定及說明，自
23 無從主張正當防衛。是被告辯稱其傷害犯行構成正當防衛，
24 核屬無據。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徒因與告訴人間之金錢
28 糾紛，即徒手毆打告訴人發洩不滿，不思理性解決，顯未能
29 尊重他人身體、健康權益，情緒管理及自我克制能力均有所
30 不足，輕易訴諸暴力，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告訴人受有臉
31 部、脖子擦挫傷之傷害（見偵卷第20頁右下、第21頁左上）

等犯罪所生之危險及損害；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認犯行，惟終未能彌補告訴人（見本院卷第53頁）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無何經法院為科刑判決確定之前案紀錄所徵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59頁）在卷可佐，暨被告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惟僅行使負擔1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從事工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3頁右，本院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書記官 張謹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81644號

被 告 馮柏歲

0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馮柏歲與甲○○前為友人，雙方有債務糾紛，馮柏歲為向甲
05 ○○索討欠款，遂於民國112年9月24日17時許前某時許，夥
06 同友人陳瑞琄（陳瑞琄涉嫌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
07 分）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黑」之人，一同邀約
08 甲○○前往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之秀山公園內談
09 判，嗣於同日17時許，逢柏歲與甲○○在秀山公園談判時，
10 因故發生口角，其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甲○○，致
11 使甲○○受有臉部、脖子擦挫傷之傷害。

12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客觀事實，業據被告馮柏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5 諱，並經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明確，復有道路
16 監視器截圖9張、告訴人傷勢照片3張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
17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1 日

23 檢 察 官 吳姿穎